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田铁兵同志为中航高科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田铁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此次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田铁兵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京航生物增资扩股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聚焦航空新材料、航空专用装备主业发展定位，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交易价格合理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让渡控制权后被动导致，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，风险可控，借款利率水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

相关监管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立新

潘立新

徐樑华

陈 恩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潘立新



徐樑华

陈 愚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潘立新

徐樑华



陈 愚

2023 年 5 月 26 日